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建字第16號

原告 冠翊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振宗

訴訟代理人 蔡鴻杰律師

吳幸怡律師

李亭萱律師

被告 蔡柏誼即啟示錄企業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壹拾肆萬捌仟伍佰壹拾伍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捌萬參仟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048,51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審理時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148,51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

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伊向被告承攬臺南市○○區○○段00○○地號土地新建工程之土建工程（下稱系爭工程），於民國111年8月間與被告簽訂工程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約定該工程為總價承攬，總價為406萬元（未稅），依每月工程實際完成數量或進度請款，付款60%，又於系爭合約第11條約定，若被告顯然無能力按合約規定支付工程款或已逾7日未給付工程款，伊得書面通知終止合約，被告並需賠償伊懲罰性違約金即合約總價20%，或依已支付之材料及工資總價計算。嗣被告於系爭合約範圍外，另請伊提供小怪手及打除工進行打除作業，約定報酬為22,000元（未稅），復於111年9月20日追加「舊屋1至3樓拆除工程（含廢棄物清運）」及「鄰屋外牆粉刷及防水工程」，金額為295,000元（未稅）。然伊於111年10月1日就9月份工程款向被告請款，並於111年10月21日、同年11月3日以存證信函向被告催告於文到5日內付款，被告於111年10月24日、同年11月7日收受後，迄未給付工程款，又於111年11月1日就10月份工程款向被告請求，亦未獲付款，伊乃於111年11月16日以被告就9、10月份工程款逾期7日未給付工程款為由，以存證信函向被告終止系爭合約，被告於111年11月17日收受該存證信函，是系爭合約業已終止。又伊於系爭合約終止前得向被告請求給付工程款2,454,515元（含稅），是扣除被告已支付預付款1,218,000元，被告尚積欠工程款1,236,515元。另伊按約得請求被告給付合約總價20%之懲罰性違約金812,000元，是加計懲罰性違約金，並扣除被告於112年3月12日匯款之90萬元，伊得向被告請求給付1,148,515元，為此爰依系爭合約之約定、民法第546條、第547條、第176條、第179條等規定提起本訴。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148,51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2 述。

03 三、得心證之理由

04 按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
05 法第250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
06 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合約、LINE通訊軟體對話截圖、報價
07 單、存證信函、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系爭工程施作
08 情況照片、中西區府前段15、16地號土地新建工程結算總
09 表、中西區府前段15、16地號土地新建工程請款總表、統一
10 發票等件為證，被告經合法通知，既不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11 爭執，復不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
12 真實。則被告乃逾7日未給付工程款，原告自得依系爭合約
13 第11條之約定終止契約，並請求給付懲罰性違約金812,000
14 元。又原告於系爭合約終止前，就已施作完成之部分得向被告
15 請求給付工程款2,454,515元（含稅），扣除被告已支付
16 預付款1,218,000元，被告尚積欠工程款1,236,515元，是加
17 計懲罰性違約金，再扣除被告於112年3月12日匯款之90萬
18 元，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1,148,515元。

19 四、從而，原告依系爭合約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1,148,515元，
20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2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
21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依法即無不合，自應予以准
22 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
23 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24 五、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25 前段、第78條、第390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5 日
2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淑儀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5 日

